

2025年宝山区民政局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补助标准	发放程序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符合条件的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沪财社〔2025〕11号、沪财社〔2025〕36号、宝财业务〔2025〕203号	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1650元，其中，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6周岁（含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145元；特困供养人员每人每月2145元。	资金由区财政局分配给区民政局后直接发放到对象个人	664.79	直接拨付至救助对象银行卡	
2	符合条件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	沪财社〔2025〕11号	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200元。	资金由区财政局分配给区民政局后直接发放到对象个人	33.12	直接拨付至救助对象银行卡	
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沪财社〔2025〕11号、沪财社〔2025〕36号、宝财业务〔2025〕203号	根据对象的病情等按实支付医疗救治费用	资金由区财政局分配给区民政局后直接拨付到收治对象的医院	150.00	直接拨付至收治对象的医院银行账户	
合计					847.91		